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1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日前,上述事项已取得重大进展,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并于2014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古少明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8,100万元人民币对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洋电商”)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233.294万元计入鸿洋电商注册资本,人民币7,866.706万元计入鸿洋电商资本公积,增资后,本公司以人民币2,700万元收购鸿洋电商股东马自强、胡金华、孙亚峰、李志群及蒋佳学所持鸿洋电商共5.00%股权。

本公司向鸿洋电商增资及收购股权之前,本公司不持有鸿洋电商股权。本次增资及收购股权完成之后,本公司将持有鸿洋电商20%股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古少明先生代表公司与鸿洋电商及其股东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0日的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及收购其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互联网对传统市场的颠覆性和优越性已被社会所认识,大量实力雄厚的机构乃至上市公司纷纷投资于互联网行业,行业内激烈竞争的态势将不可避免。同时,激烈的竞争将使市场利润率降低。鸿洋电商经过多年的市场竞争,在成本管理与控制方面具备优秀的管控能力,在诸如用户开发成本、供应链总成本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管控居于国内同业领先地位并已进入盈利周期,现并向全国市场布局的发展阶段。

2、管理风险。一方面随着城市网络分站与城市实体体验中心在全国范围内的建设与推广,鸿洋电商也将会面临着由于规模的不断扩大而可能导致的管理不到位与管理效率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鸿洋电商已运营超过10年,目前已进入成长期,鸿洋电商已经基本建立了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管理团队稳定而富有行业经验,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已探索出了符合自身行业特点的盈利模式和能够有效复制的分站建设模式。

3、文化融合风险。本次投资入股鸿洋电商是践行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战略投资,后续存在合作各方因经营理念,文化背景差异而影响业务正常经营的风险。公司将健全管理机制,加强战略合作各方的沟通,实现以商业价值最大化为主导的经营理念。

4、盈利预测风险。本次交易标的鸿洋电商管理层结合本次增资资金使用、标的公司近年经营情况及所在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遵循谨慎性原则,作出盈利预测和承诺,并提供了盈利预测不能实现情形下股份回购作为保障。上述盈利预测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师审核,同时相关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项估计假设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存在因行业竞争环境,公司管理水平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盈利预测未能实现的风险,虽然战略合作方应经对盈利预测结果作出相应承诺,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4年3月19日,公司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洋电商”)及其股东谢虹、马自强、胡金华、孙亚峰、李志群、蒋佳学、上海携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富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本公司拟以人民币8,100万元对鸿洋电商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233.294万元计入鸿洋电商注册资本,人民币7,866.706万元计入鸿洋电商资本公积,增资后,本公司以人民币2,700万元收购鸿洋电商股东马自强、胡金华、孙亚峰、李志群及蒋佳学所持鸿洋电商共5.00%股权。

本公司向鸿洋电商增资及收购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前,本公司不持有鸿洋电商股权。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公司将持有鸿洋电商20%股权。

2、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的投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提交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标的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涉及的增资标的公司为鸿洋电商,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虹

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338号3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2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网络设备的销售,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家居用品、家具的销售和网上销售,婚庆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咨询,室内装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本次交易涉及的鸿洋电商股权转让方情况如下:

姓名:马自强
身份证号:31010419********17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长宁路

姓名:胡金华:
身份证号:310110196********30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湖南路

姓名:孙亚峰
身份证号:33012319********11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丹徒路

姓名:李志群
身份证号:37020419********21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姓名:蒋佳学:
身份证号:31010119********30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上述交易当事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截止2014年3月18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谢 虹	307.50	307.50	货币	23.26
2	马自强	232.50	232.50	货币	17.58
3	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00	322.00	货币	24.36
4	上海携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0	货币	11.35
5	上海智富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7.56
6	上海云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00	货币	2.27
7	胡金华	67.50	67.50	货币	5.11
8	孙亚峰	60.00	60.00	货币	4.54
9	李志群	37.50	37.50	货币	2.84
10	蒋佳学	15.00	15.00	货币	1.13
	合 计	1,322.00	1,322.00	货币	100.00

上述股东中谢虹和马自强为夫妻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谢 虹	307.5000	307.5000	货币	19.7712
2	马自强	267.4012	267.4012	货币	17.1955
3	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3000	198.3000	货币	12.7475
4	上海携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00	货币	9.6445
5	上海智富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货币	6.4297
6	上海云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货币	1.9289
7	胡金华	71.6377	71.6377	货币	4.6061
8	孙亚峰	63.6782	63.6782	货币	4.0943
9	李志群	39.7986	39.7986	货币	2.5589
10	蒋佳学	15.9189	15.9189	货币	1.0235
1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0587	311.0587	货币	20.0000
	合 计	1,555.2932	1,555.2932	货币	100.00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盈利预测

鸿洋电商2013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后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888.55	4,218.73	4,669.82	17,350.16	2,812.73

鸿洋电商管理层承诺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人民币5,850万元、人民币7,605万元,即每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

4、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介绍

鸿洋电商成立于2002年,拥有和运行的“我爱我家网(www.525j.com.cn)”

是中国家装、建材和家居领域领先的线上线下结合型(以下简称“O2O”)电商平台,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实现盈利,行业与企业均处于快速成长期。

“我爱我家网(www.525j.com.cn)”将“电商+店商+专业服务商”的品牌定位植入家装、建材和家居行业,以O2O为主要运行模式,实现线上线下兼有会员、广告等网站增值业务,突破传统家装建材业,发挥电商基因,立足体验式店商营销,在上海及周边地区取得快速发展的同时,通过在其它中心城市设立电商平台分站和体验店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市场拓展。

(2)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我爱我家网(www.525j.com.cn)”未来将集中实现二个方向的业务拓展:第一是领域的拓展,“我爱我家网(www.525j.com.cn)”的电子商务将从原来主要集中在家装建材的基础上扩展到家具、家电、家居用品等与"家"有关的领域;第二是地域的扩展,“我爱我家网(www.525j.com.cn)”将充分利用网站无界限的特点,线上线下结合,在上海、苏州、杭州等城市电商平台发展成功的基础上,逐步建成北京、天津、深圳、广州、厦门、福州、南京等分站。

2013年“我爱我家网(www.525j.com.cn)”推出移动互联APP,主要用于活动介绍、用户查询和案例分享,2014年公司将通过移动互联APP,实现手机订购、手机支付、订单查询,以及网上监理,通过“爱家装修宝”实现装修信息的自动推送、装修材料的自主订购以及“爱家宅配”的功能使用,从而实现对网站商城的再开发。

5、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介绍

“我爱我家网(www.525j.com.cn)”管理团队拥有博士3人,硕士15人,平均年龄仅28岁。其主要成员部分有新浪、携程、亿唐等著名网站的工作经验,部分有百安居、欧倍得等国际知名建材企业的工作经验。

公司董事长谢虹女士,鸿洋电商创始人。1986年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2005年获复旦大学EMBA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谢虹女士2002年12月创办了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建立“我爱我家(www.525j.com.cn)”网站。先后获得2003-2004年度上海市“三八”红旗手、2005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2009年度静安区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并当选为上海市静安区政协委员。

公司总经理马自强先生,1987年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土木工程系土建专业,2003年获同济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博士学位,获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资格;曾先后担任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助理、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主任、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建设部部长,2005年进入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6、标的公司竞争优势

(1)平台流量行业领先

“我爱我家网(www.525j.com.cn)”是上海和长三角地区专业性高、内容齐全的家装、建材和家居领域专业电商平台,已成为上海和长三角地区的标杆网站。“我爱我家网(www.525j.com.cn)”作为国内领先的家装资讯平台和具备较高人气的网上社区,目前每天的来访独立IP地址、网站和论坛之和已达25万,日均页面浏览量达210万,网上可销售商品超过300种3万个,线下团购活动达每次千人。

通过权威流量网站ALEXA的数据对比,2013年“我爱我家网(www.525j.com.cn)”被中国互联网权威评测机构艾瑞网(http://www.iresearch.cn)评为家装类网站第一名。2014年1月-3月“我爱我家网(www.525j.com.cn)”在全世界所有网站的平均排名为第1471名,在中国所有网站的平均排名为第130名,位居中国家装建材类电商网站第1名。

2014年1月9日,由中央电视台与央视网联合打造的“2013中国年度品牌”评选活动在北京举行,“我爱我家”品牌荣获“2013中国年度品牌”称号。

(2)电商运营能力行业领先

“我爱我家网(www.525j.com.cn)”通过线下体验,线上下单的方式,使得网站对“用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具有较强的掌控能力,这种掌控能力具体体现在对交易现金流的控制同时,实现了对供应商管理能力的强化。在整个交易过程中,通过运用“大数据”的方法实现了对用户数据的采集、分析及处理,不断提升用户的体验感受,从而提高用户的忠诚度。

凭借对商业模式的深刻理解和较为先进的运营能力,鸿洋电商在业务扩张的同时连续两年保持赢利。

(3)线下体验中心行业领先

目前“我爱我家网(www.525j.com.cn)”在上海拥有一家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的线下体验中心,是国内最大的家装建材家具家居体验中心。体验中心采用了最新的先进技术,涵盖云终端查询、流媒体云,物联网管理及实景影像体验,具备三维模拟选材、家居一条龙服务(家装、建材、家具、家居用品、相关配套和增值服务)及会员中心服务,集中呈现最热销的建材、家装、家具、家居类精品品牌,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

7、标的公司估值定价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近年经营情况、所处发展周期、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前景,结合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经交易各方商务谈判和友好磋商,本次交易的估值定价参考鸿洋电商管理层2014年承诺净利润之12倍确定鸿洋电商的公司估值,即鸿洋电商在本次交易之前的100%股权价值估值为人民币54,000万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本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投资于鸿洋电商,投资总金额人民币10,800万元,获得鸿洋电商20%股权。

2、本公司以自有资金8,100万元人民币对鸿洋电商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233.294万元计入鸿洋电商注册资本,人民币7,866.706万元计入鸿洋电商资本公积,增资后,本公司以人民币2,700万元收购马自强、胡金华、孙亚峰、李志群及蒋佳学所持乙方5.00%股权。本次增资及收购完成之后,本公司将持有鸿洋电商20%股权。

2、鸿洋电商全体原股东同意就本公司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认购及购买权。

3、鸿洋电商及原股东应当在本公司支付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出具《出资证明书》,将本公司载入股东名册,并修改公司章程,将本公司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载入章程中,对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以公平保护本公司的股东权益,同时就注册资本增加、股权转让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4、各方保证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各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若非为自然人的);

5、各方一致同意,为实施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而发生的税费由各方各自依法承担。

6、鸿洋电商及原股东确认本公司在鸿洋电商董事会占有一个席位。

7、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8、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鸿洋电商拥有和运行的“我爱我家网(www.525j.com.cn)”是中国家装、建材和家居领域领先的线上线下结合型电商平台,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实现盈利,行业与企业均处于快速成长期。

公司将本次投资入股鸿洋电商作为践行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战略举措,鸿洋电商作为家装领域移动互联时代新商业模式的代表企业,同时与本公司现有优势产业结合,将在资源整合及产业协同方面产生如下有利效果:

1、公司利用适应移动互联时代的O2O商业模式跨入家装产业,丰富自身的产品结构、客户群体和产业链条,同时有利于将鸿洋电商从传统家装企业向优秀电商平台转化的运营能力予以借鉴和复制,引入互联网思维助力公司优势产业发展,并将为公司以内生及外延结合方式拓展智能家居、建筑智能化等领域业务奠定基础。

2、将鸿洋电商在用户体验为核心的数据采集、分析及处理上积累的优势有效输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信息化建设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将公司与鸿洋电商在全国的供应商资源共享,利用规模化集团采购优势降低公司和鸿洋电商的采购成本。

4、实现公司与鸿洋电商的设计、施工资源整合,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拓展双方的客户群体覆盖面。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6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2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长春德联扩产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上海港申扩产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成都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佛山德联新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详见2013年5月4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020】)

2014年3月18日,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出资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4年HH060期(大额专享)(本产品为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101140060)产品(以下简称“产品”),产品详细内容如下: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4年HH060期(大额专享)		理财期限	32天	
产品代码:	2101140060	本金保证	保证		
认购日期	2014年03月17日 - 2014年03月19日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14年03月20日		
理财到期日	2014年04月21日	持有到期收益率	5.10%/年		
理财金额	(小写)RMB 30,0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本金及收益支付	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浦发银行将本金及收益划转到公司指定账户				

一、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2、公司已经到期的理财资金,已如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截至公告日,具体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协议签订日期	产品期限	实际收益(人民币万元)	披露日期及公告编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84期产品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3年5月20日	2013年05月23日-2013年08月22日	10.845205	2013年5月22日,2013-02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85期产品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3年5月20日	2013年05月23日-2013年11月21日	114.684932	2013年5月22日,2013-028
3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3年6月25日	2013年6月26日-2013年7月26日	14.794521	2013年6月27日,2013-031
4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3年9月4日	2013年9月5日-2013年12月4日	29.589041	2013年9月6日,2013-042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453期产品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3年11月25日	2013年11月28日-2014年01月09日	10.586301	2013年11月26日,2013-045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458期产品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3年11月25日	2013年11月28日-2014年02月27日	37.771233	2013年11月26日,2013-045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4天周期型1号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3年11月25日	2013年11月26日-2014年1月8日	4.947936	2013年11月26日,2013-045
8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3年12月4日	无固定期,按合同约定的投资周期滚动	未到期	2013年12月5日2013-046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4年1月27日	2014年1月28日-2014年4月28日	未到期	2014年1月27日2014-002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4天周期型2号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4年1月27日	无固定期,按合同约定的投资周期滚动	未到期	2014年1月27日2014-002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3年 5月 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1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2、产品编码:868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名义收益计算天数:61-90天

5、风险评级:PR1级(谨慎型,银行内部评级)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55%/年。

7、币种:人民币

8、收益起计日:2014年3月14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1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产品风险提示:

该理财计划是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延期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

1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4年3月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09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157),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名称为《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意见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协议。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04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于2014年3月19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吕晓义先生的通知,吕晓义先生于2014年3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吕晓义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18日	7.71	7,000,000	0.93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18日	7.71	6,500,000	0.86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18日	7.71	2,000,000	0.26
	合计			15,500,000	2.0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完成前后,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吕晓义	合计持有股份	164,650,931	21.75	149,150,931	19.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425,465	8.38	47,925,465	6.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225,466	13.37	101,225,466	13.3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吕晓义先生在此前任意 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 本次减持前,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164,650,931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21.75%,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后,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149,150,931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19.70%,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公司股东吕晓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属于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4、公司股东吕晓义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ST常铝　公告编号:2014-030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传闻情况

传闻(1):2014年3月18日,有关媒体发表一篇《*ST常铝收购标的业绩增速递减》的文章,报道引述一位基金经理的评论"*ST常铝的控股股东常熟市铝箔厂是山东新合源的股东,八成是其主导了此次收购,对于常熟市铝箔厂来说等于一次套现"、报道称"山东新合源与黄山科能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下称黄山科能)去年有一场承揽合同纠纷,尚不知道此案是否结案,以及黄山科能是否归还山东新合源的欠款?"

传闻(2):2014年3月19日,有关媒体发表一篇《*ST常铝收购山东新合源玄机,为大股东套现铺路?》的文章,报道引述一位投资者的评论称"对于业绩增速处于递减状态的山东新合源,常熟市铝箔厂要把它注入到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套现嫌疑。"

二、澄清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十分重视,本着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大幅度波动的考虑,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标的资产方核实,公司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1)关于控股股东主导此次收购的传闻不属实。

在决策程序方面: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在2014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公司关联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

在本交易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前,关于本交易的相关事项将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投票方式给广大中小投资者提供表决机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于对山东新合源与黄山科能去年承揽合同纠纷的传闻存在主观误导。经与标的资产方核实,该纠纷案已经山东省宁阳县人民法院判决山东新合源胜诉,现在正在执行阶段。

传闻(2)关于本次收购"存在玄机,为大股东套现铺路?"的传闻不属实。

决策程序方面: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在2014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公司关联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

锁定承诺方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现金支付;此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已做出"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目的:本次重组,是公司基于对未来业务发展的战略性布局做出的决策,通过产业链延伸,使公司具备了对家电、汽车等行业散热器制造商所需核心零部件的一体化供应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情况:自上市至今,控股股东不存在减持股票套现的行为。

三、必要的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分别于2014年2月8日、2014年2月15日、2014年2月2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并于2014年2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27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特别停牌。201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6日、2014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程序较复杂,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各中介机构仍在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取得初步成果并可形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时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4-019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昌九高速改扩建项目规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据媒体报道:江西将投67.3亿元改扩建昌九高速,由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筹资建设。

●目前,昌九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规划项目尚处于前期论证阶段。

一、媒体报道

2014年3月8日,媒体刊登了《江西将投67.3亿元改扩建昌九高速 计划10月底前开工工期暂定3年》为标题的报道,主要内容为"3月7日,记者从我省政府部门了解到,……我省启动对昌九高速改扩建,……工程估算总投资67.3亿元,由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筹资建设"。

二、项目规划进展情况

公司对媒体报道所涉及的昌九高速改扩建项目规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为推进